

青創指揮部個人進駐共同工作空間契約書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委託執行單位-中原大學

乙 方：(請簽名)

茲為乙方進駐甲方空間並接受各項輔導，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遵循。

一、進駐起日：民國 年 月 日。

二、培育空間：甲方同意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作為乙方進駐場所。

三、審核通過之會員應繳交會員費並正式簽署進駐合約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四、進駐費用：

(一)共同工作空間個人會員：

1. 採月費制，會員費每月 500 元，具學生身分者每月 400 元，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座位 1 席及創客空間使用權利，每申請者最多申請 1 席。
2. 會員費用採每月現金支付，由青創指揮部提供收款證明。進駐使用者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完成首月會員費支付。若簽署合約之日為每月 16 日至月底，首月會員費則收取二分之一。(即一般會員 250 元，學生會員 200 元)。之後每月 25 日至當月月底前需繳交次月全月會員費，以保有會員之權利。

(二)進駐價格依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-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，並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會員之權利說明如下：

1. 經審查通過之會員，經簽約後得使用青創指揮部相關設施。
2. 會員得參與青創指揮部辦理之研習營或交流討論活動。
3. 會員得接受青創指揮部提供之相關輔導措施。

(二)會員之義務說明如下：

1. 會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簽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，請重新申請入會。
2. 會員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進駐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3. 會員應配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所辦理之輔導措施、媒體廣宣與採訪、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，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。
4. 會員應遵守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青創指揮部所定之各項規範及公約規定。

六、契約異動與終止：

(一)連續二個月未繳會費者，視同放棄會員資格。若有私人物品未清理，青創指揮部保有處置會員物品之權利。

(二)甲方提前終止：乙方若有下列狀況，經青年事務局同意，甲方將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合約，乙方應於通知送達三日內搬遷。

1. 會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2.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3. 會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從事違法行為。
4.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。

七、如雙方發生爭議，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。如需提請爭訟，則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九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據。

立書人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委託執行單位 中原大學



計畫主持人：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3 樓

電話：03-427-9796

乙 方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☐ 未成年者：貴子弟欲加入青創指揮部會員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聯絡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